

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发〔2023〕14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因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变动，经研究，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赵海林同志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。宋自立同志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应急管理、教育体育、金融、消防、统计、行政审批、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粮食、支油支铁、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赵海林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、县经济开发区。协助赵海林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。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监察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东明县支

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菏泽监管分局东明办事处、驻东明银行、县消防大队、山东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。桑蕊同志：负责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检验检测、科技、残联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、东新农场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及后续发展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联系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新华书店、菏泽市东新农场。

杨军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社会治安、退役军人管理、信访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。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联系县人武部。李士春同志：负责工信、环境保护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保险、个体民营经济、商贸、供电、邮政通讯、无线电管理、烟草、石油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、县商业总公司、县进出口公司、县工业总公司（含造纸试验林场）、县轻工业总公司、县物资集团总公司。联系县总工会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共青团东明县委、各群众团体、县供电公司、县烟草专卖局、保险、证券资产管理机构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东明县分公司、驻东明邮政通讯企业、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菏泽东明石

油公司。刘效卿同志：负责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开发、城市管理、物业服务、人民防空、地震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征收补偿服务中心、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、县地震监测中心。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东明黄河公路大桥养护中心、郑州铁路局东明桥工段、车务段等。田丽同志：负责农业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林业、水产、畜牧、农机、气象、黄河河务、棉麻、供销合作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产服务中心、县畜牧服务中心、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、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、县棉麻总公司、县供销合作社。联系东明黄河河务局、县气象局、黄委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高村水文站、菏泽供水分局东明黄河供水处。孔素梅同志：负责文化旅游、教育体育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协助宋自立同志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。联系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档案馆。路超同志：协助刘效卿同志分管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王安宁同志：协助宋自立同志分管安全生产、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。石英豪同志：负责处

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东明县人民政府2023年8月10日(此件公开发布)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08月10日